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**

**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臨時人員進用公告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臨時人員 | | | | |
| 名額 | 1 | 性別 | 不限 | 工作地 | 臺北市 |
| 上網期間 | 自112年〇月〇日~112年〇月〇日止 | | | | |
| 資格條件 | 1. 大學法律系(所)以上畢業。 2. 具個人電腦基本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。 | | | | |
| 工作項目 | 1. 協助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等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 | | | |
| 工作地址 |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。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1. 意者請上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公告事項下點選「應徵者履歷表單」），下載應徵者履歷表單後依格式填寫。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書、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謝慧玉小姐收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，請註明「應徵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臨時人員職務」，逾期或未註明者不予受理。 2. 薪資：每月33,400元整。 3. 請於112年〇月〇日前寄出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與白天聯絡電話，合者擇優通知應試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4. 本職缺得視應試結果擇優錄取，並視需要酌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連絡電話:(02)87897651 謝慧玉小姐。 | | | | |